

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松发改价格〔2024〕5号

关于宿松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实施阶梯 价格制度暨终端销售价格调整的通知

宿松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宿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宿松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实施阶梯价格制度暨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生活用气为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学校、养老机构等）供应的天然气（包括居民独立采暖用气）。

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二、分档气量和气价

1. 居民家庭用气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

第一档气量 30m^3 及以下/月·户，价格为 $3.41\text{ 元}/\text{m}^3$ ；

第二档气量 30m^3 — 50m^3 (含)/月·户，价格为 $3.75\text{ 元}/\text{m}^3$ ；

第三档气量 50m^3 以上/月·户，价格为 $4.09\text{ 元}/\text{m}^3$ ；

对于户籍人口 5 人及以上的，第一档气量增加 10m^3 /月·户。

2. 对学校、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第一档与第二档的平均水平，即 $3.58\text{ 元}/\text{m}^3$ 。

三、计价周期

阶梯气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气量在同一年内可累积、可结转，结余气量不跨年结算。

四、困难群众家庭优惠政策

1. 优惠标准。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其用气优惠政策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宿松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的通知》（松发改价格〔2024〕2 号），即对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困难群众家庭每户每月定额补助 5m^3 燃气费。

2. 优惠方式。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每季结算一次。每季由县民政局牵头核实提供享受用气优惠政策困难群众名单(电子版)和统计表，并提供给供气企业，供气企业及时把返还燃气费打入县民政局账户，由县民政局拨付乡镇(街道)打卡发放。

五、执行时间

宿松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实施阶梯价格制度暨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从2024年9月20日起执行。

六、两点要求

1. 城燃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确保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自觉接受市监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2. 实施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暨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涉及面广，请城燃企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广大居民、学校、养老机构等各方理解与支持。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抄送：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